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601202002568

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

绍兴袍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两湖 9#支路道路新建工程

建设位置

袍江两湖区域，北至袍洪路，南至两湖 6#支路

建设规模

道路全长约 444 米，宽 24 米，其中桥梁长度 42 米，宽度 24 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